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人壽保險公司

##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	1
保險商品銷售文件管理 .....	2
理賠作業 .....	3
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 .....	4
國外投資 .....	5
利害關係人交易 .....	6
資訊安全 .....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態

未依所訂客戶之風險分級條件正確分類，或對客戶之職業未正確建檔。

缺失情節

- 對客戶符合公司所訂高風險條件者未評估為高風險，致未依「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規範，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 對要保人於要保書所填職業為公司所訂之高風險職業未建檔，系統資料為空值，致客戶職業風險值逕以低風險等級核計。
- 對客戶之職業已變更為高風險職業，核保時未修正系統建檔之客戶職業資料，不利後續定期審查作業及保戶再次投保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 ☀️業務項目：保險商品銷售文件管理

缺 失  
態 樣

保險商品銷售文件未揭露商品重要特性或風險警語。

缺  
失  
情  
節

- 商品說明會簡報介紹連結配息基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強調配息內容，未衡平揭露配息金額無保證，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未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第5款，有關對保險商品或服務內容之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之規定辦理。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建議書未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16點之1規定，明列在不同投資報酬率假設下，未來各保險年度每年將收取之費用、期末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及解約金。

改  
善  
作  
法

- 保險商品之銷售文件應說明商品特性及揭露相關風險警語，以利客戶充分瞭解商品及評估保險需求，避免消費爭議。



✓業務項目：理賠作業

缺失  
態樣

對於拒賠案件，未以書面向保戶敘明理由。

缺失  
情節

- 對於保戶申請理賠原因非屬保單條款約定給付條件者，未於理賠通知書敘明拒賠理由及依據之契約條款，不利保戶知悉不予理賠原因。

改善  
作法

- 對於拒絕理賠案件，應依「保險公司對拒賠或解約案件之處理原則」，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依據之法令或契約條款，俾供保戶瞭解。



☀️ 業務項目：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

缺  
失  
態  
樣

保險商品費用適足性檢測作業未落實辦理。

缺  
失  
情  
節

- 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實際附加費用支出率大於該商品送審時之附加費用支出率，未於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中提出合理說明或相關改善措施。

改  
善  
作  
法

- 保險商品銷售後，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檢視銷售中之保險商品其實際附加費用支出率不得大於該商品送審時之附加費用支出率，若有不符情事，應提出合理說明或相關改善措施。



☀️ 業務項目：國外投資

缺  
態

失  
樣

國外投資限額之控管及檢核範圍欠完整。

缺  
失  
情  
節

- 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有關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未將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納入。
- 對當日買進國外公司債之交易，未以當日累積投資金額進行控管，不利限額檢核之正確性。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建立法令限額控管機制，並加強法令限額檢核作業之覆核機制。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失態樣

對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缺失情節

- 同一日出售同一有價證券予利害關係人之金額累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改善作法

- 與關係人交易於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對主機系統帳號密碼及網路服務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具特殊功能權限之帳號，未於使用後儘速辦理密碼變更。
- 允許透過最高權限或具特殊權限帳號辦理日常維運。
- 未關閉不必要之主機網路服務，如：未加密網頁瀏覽、網路檔案分享、簡易郵件傳輸等服務。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特殊權限帳號密碼變更之管理，檢討主機系統最高權限及具特殊權限帳號使用之妥適性，落實最小授權原則，並刪除主機非必要之網路連線設定，以維主機系統安全。